

项目编号： 2023CGH009

铜陵市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铜陵市图书馆（盖章）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参考模版仅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参考使用，其它单位若借鉴本参考模版，请仔细阅读模版中所有条款，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模版进行修改和调整。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整合的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并正式发布后，其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H009

项目名称：铜陵市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

采购需求：社会科学类图书占成人类图书总采购量 60%，自然科学类图书占成人类图书总采购量 40%；成人类图书和少儿类图书各占总采购量的 80%和 20%。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在收到订单 20 天内，全部图书到达指定地点；30 天内完成图书采购、加工、上架、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铜陵市图书馆

地址： 铜陵市西湖新区翠湖五路南侧铜陵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联系方式： 0562-2868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铜都大道 3596 号投资大厦

联系方式： 0562-5885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工

电 话：0562-58858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30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中标人在收到订单 20 天内,全部图书到达指定地点; 30 天内完成图书采购、加工、上架、验收工作。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标段划分	无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中标候选人。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所有图书加工、分类上架、验收合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后支付余款 60%。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5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17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 一、“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二、“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三、市科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18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
19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20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其它补充说明1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提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以公告为准）以及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22	其它补充说明2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政采贷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项目。交易中心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投标的货物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

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研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

3、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

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5、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5.1 注册登记

5.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5.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5.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

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5.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应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数字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5.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3 下载招标文件

5.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5.4 制作投标文件

5.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5.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5.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5.5 上传投标文件

5.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5.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5.6.2 投标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5.6.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5.7 意外情况的处理

5.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5.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5.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

正常操作的；

5.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5.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5.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5.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1、投标费用：免收代理费、工本费和投标保证金。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2.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勘察现场

3.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纪律与保密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5.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处理。

7.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

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3、投标报价

3.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投标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3.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达到可验收状态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4、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5、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6、投标文件的签章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六、开标

1、 开标活动将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开标会议

2.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2 开标由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

标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2.1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七、评标定标

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4、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2 投标文件如果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4.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技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5、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

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投标文件的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系统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8、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

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

1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提交质疑函时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2.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2.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2.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2.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3、采购方式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

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3.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3.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3.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_____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

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维护政府采购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1.3.2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1.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范围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

1.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2、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

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提供投标函

	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	提供投标函

		过 12 个月。	
		投标人必须具备出版发行管理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联合体投标（如有，右同）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提供联合体协议
5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	

		应、质保期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关键性技术性能、参数、服务要求真正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本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要求。	
8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9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报价部分评审

3.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3.2 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3.3.5 按3.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3.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4.1 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4.2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4.3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

5、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技术部分标准	加工实施方案	包括：加工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工设备是否齐全、是否能保证加工质量方面。内容全部满足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提供各类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分
	采购方案	1、现场采购：含现采地点及时间、现场采购设备、现采数据的处理、图书品种的选择（缺项不得分）。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提供各类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分
		2、网络集中采购：含图书采购覆盖面，图书品种丰富程度。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3、应急采购方案：针对采购人遇到突发情况或者满足不了采购需求，投标人需提供备选方案，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个性化服务	提供其他增值、特色服务（如专题讲座、专题书展、图书推荐、开展读者选书购书活动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方案等）的，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提供承诺函、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加工服务	MARC 数据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进行分类，并以《中国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著录。投标人承诺 MARC 数据具备以下字段：国际标准书号、题名、分册号、分册名、责任者、出版社、丛编题名、出版时间、版次、获得方式、内容附注、分类号、馆藏。承诺中包含 13 个字段内容，缺项不得分，满分 5 分。	提供书目 MARC 数据承诺函，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承诺图书在质保期内出现破损、缺页、无法使用时，在 24 小时内应免费提供正版图书，且更换的图书在 72 小时能到馆加工。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相关业务和技术服务措施、订单跟踪、客服响应时间（以小时为单位）、电子书目信息。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全部满足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出版社的合作情况	图书发行渠道畅通。在有效期范围内（以供货合同或出版社的发行代理证书或协议书载明时间为准），合作的出版社数量评分。出版社数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每提供一家满足要求的出版社得 0.5 分，满分 2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合同或出版社的发行代理证书或协议书的扫描件，以上材料须含合作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未提供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20 分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由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中文图书编目上岗证书（或 Calis 管理中心颁发的中文三级及以上编目员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记一次分。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前 1 个月在该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 分
	业绩	投标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五年内公共图书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为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10 分
报价部分评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投标报价指折扣率，折扣率=实际应结书款/图书总码洋。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30 分

备注： 根据安徽省公管办下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数据规范V2.0》要求，目前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进行项目登记、公告发布等数据填报环节，项目控制价、交易金额必须以“元”或者“万元”为单位，系统暂无法填写“%”、“折扣”作为项目投标报价。鉴于本项目需以“折扣率”进行报价，请暂不考虑金额单位，只根据实际数字进行填写，现统一规范为：“8 折”即 80%，请直接填写“80”，“8.5 折”即 85%，请直接填写“85”以此类推，本项目报价以各投标人的报价表为准。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超过《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履行合同

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验收

5.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

5.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善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1、购书方式及购书地点

所有图书采取现场采购，除发生突发情况不能现场采购的，将采取网络集中采购图书，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现场采购地点为国际图书城或全国各地新华发行集团及其旗下的图书配送中心或全国各省市图书交易博览会。采购人将派出 3-5 名专业人员随图书供应商前往购书地点选购图书，购书天数为 4-6 天，采购书籍复本量 2-5 本。

2、购书品种及比例

社会科学类图书占成人类图书总采购量 60%，自然科学类图书占成人类图书总采购量 40%；成人类图书和少儿类图书各占总采购量的 80% 和 20%。

3、选购图书要求

（1）所供选购的图书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要求 95%以上为 2021 年 6 月以后发行的出版物；如出现盗版、侵权或非法出版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采购方选购的图书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图书馆可在图书验收过程中予以退货：

① 同书异价，同版次图书定价高于或低于国家图书馆馆藏图书价格等正规出版物，作退货处理。公共图书馆无此藏书，由采购单位参照国内其他大中型图书馆藏书价格认定。

② 部分体裁、主题相近图书，在馆藏中占有较高比例，可由图书馆根据馆藏情况选购，中标方不得强行配送。

③ 教辅用书、少儿填色书、折纸书、一次使用后即告毁损的图书，采购方馆藏已达到 3 个以上版本的图书等

(3)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图书馆配供技术和条件及稳定的图书馆客户，与出版社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出版社：（1）安徽教育出版社（2）安徽人民出版社（3）安徽文艺出版社（4）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5）黄山书社（6）科学出版社（7）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8）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9）机械工业出版社（10）人民文学出版社（11）人民教育出版社（12）商务印书馆（1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4）新华出版社（15）法律出版社（16）中国经济出版社（17）中华书局（18）党建读物出版社（19）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中国金融出版社（21）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2）电子工业出版社（23）上海译文出版社（24）中信出版社（25）长江文艺出版社（26）人民邮电出版社（27）二十一世纪出版社（28）湖南文艺出版社（29）接力出版社（30）明天出版社（31）上海文艺出版社（32）上海

人民出版社（33）北京大学出版社（34）上海古籍出版社（35）作家出版社（36）中国青年出版社（37）译林出版社（38）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39）青岛出版社（40）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请按以上顺序提供合作证明材料。本项不作为初审指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材料打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详审指标。

4、图书验收要求：

（1）考虑现采时间短、任务重，图书馆有权对所采购的图书进行二次验货，对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货处理。

（2）开胶、印刷、装裱差的书籍，以及运输途中造成图书破损，随书附件(光盘、软盘、磁带等)不完整(丢失、破损等)，一律退回供应商。

（3）对现采图书中出现馆藏重复、多卷书不成套、纸质粗糙、裁切有误、附件缺损、缺页、倒页、污损、图文不清等供货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加工或投入借阅，均无条件退货，采购方将在退换图书、音像制品上加盖“铜陵市图书馆图书退货专用章”，所有损失由供应方负全责。

（4）退货率超过 10%，采购方将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对 10%内退换的图书，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二次采购，采购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图书交货要求：

（1）中标人在收到订单 20 天内，全部图书到达指定地点；30 天内完成图书采购、加工、上架、验收工作。整个服务周期为 50 天整，每推迟一

天扣减 0.5%购书款。

(2) 供应方应保证一包图书 2 清单, 清单内容包括图书实体、数量、价格等, 要求与码单标注清楚齐全 (包括种/册、金额、金额合计等)。

(3) 同一种图书不可分开打包, 打包要求使用带塑料的牛皮纸。

6、后期加工服务

(1) 中标人须在 20 天内将现场选购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并提供二份图书验收清单 (一份为采购清单, 另一份为一包一单)。采购人将组织专业人员对所采购的图书进行二次验货, 对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处理。

(2)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新书的盖章、粘贴条码、高频磁条、书标 (膜) 等所有加工工序, 确保数据录入、图书加工的标准性和规范性。本次采购项目报价含图书选购、运输费用、装卸费用、标准耗材 (RFID 芯片、高频磁条、书标、覆膜、条形码、打印机等)、数据加工、图书上架以及后期的处理加工等相关费用, 请供应方在报价时一并考虑。其中标准耗材必须符合图书馆实际应用标准和功能。

(3) 中标人须组织持图书编目资格或上岗证书的人员完全按采购方要求完成每批次新书的规范数据录入及图书加工服务及图书排架 (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规则按采购人要求上书至指定书架) 等工序, 要求图书上架准确性。

(4)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完成 RFID 电子标签数据转换, 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国图 MARC 编目数据。供应商必须提供 100%标准规

范的 MARC 书目数据(国图标准)，要求数据 100%在分批次图书到达前或同步到达(可以通过 E-mail、QQ、光盘、快递等方式)提交采购方，数据以《中国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为依据，要完全符合采购单位要求，与图书馆现行自动化集成系统兼容。实现系统无障碍使用。没有编目数据或者编目数据错误的图书一律不予接受。按《中图法》要求完成图书文献数据录入工作。

(5)中标人须免费提供高频电子标签。电子标签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型号提供。电子标签相关参数如下：

类别	指标
功能要求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标签中须存储一些基本信息，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最优化的数据结构存储方案和存取管理程序，优化读取速度，提高处理的效率。 2.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3. 3. 标签必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4.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5. 5.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或 ISO18000-6 标准等。

	6. 6. 图书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用户自由修改。 7.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pm 300\text{KHz}$ 范围。 8.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 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 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阅读距离不小于 25CM)。 9.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 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有粘性, 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 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技术要求	10. 工作频率: 高频(13.56MHz)《可控范围: $13.8 \pm 0.3\text{MHz}$》。 11. 尺寸(规格): 50*50mm。 12. 内存容量: $\geq 1024\text{bits}$。 13. 有效识读距离: 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14. 数据保存时间≥ 10 年。 15. 有效使用寿命≥ 10 年。 16. 有效使用次数≥ 10 万次。 17. 读取距离: 6-100cm。

7、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所有图书加工、分类上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60%。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无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联合体协议（如有）

- 3、投标授权书
- 4、投标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8、质保及售后服务
- 9、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1、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 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

七、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 品 品 牌 与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 离 及 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8、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	--	--	--	--

9、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10、业绩合同（如有）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 本表所报价货物应与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名称、数量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供货期（天）：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 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